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0,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0,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24日起2020年12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28.0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3.59元。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2.0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43.59元/股调整35.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的953,61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18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790,946,621股调整为790,929,621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7,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35.6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22.09元/股调整为17.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6,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29.3元/股调整为23.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17.99元/股调整为14.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15日	43.59元/股	228.05万股	136人
预留授予	2021年10月27日	22.09元/股	60万股	22人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点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1年12月23日	953,610股	1,770,990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2年12月30日	1,486,932股	1,352,256股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当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8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p> <p>(“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p>	公司2022年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0.7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97 1010 1825">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3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8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2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4%：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广智	财务总监	12,960	6,480	50
梁润世	董事会秘书	43,200	21,600	50
陈长成	副总经理	288,000	144,000	5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4,160	172,08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人)		436,320	218,160	50
合计		780,480	390,240	50

注：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并剔除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3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0,240股
- 3、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531	-390,240	1,192,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19,568	+390,240	1,137,709,808
合计	1,138,902,099	-	1,138,902,099

注：由于公司发行的“大参转债”现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解禁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